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141 号**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形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379390196】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

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八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对 201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5. 在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1990410】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对 201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510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910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8.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9390196】股，占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经合理查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郝震宇

\_\_\_\_\_  
张云栋

2013 年 5 月 16 日